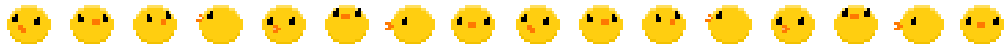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時間表	3
貳、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實施計畫	4
參、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個人組注意事項	7
肆、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團體組注意事項	8
伍、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計時扣分總表	9
陸、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補充規定	16
柒、附件一：景興國中地理位置圖	18
比賽場地平面圖	19
『個人組比賽』競賽室配置及動線圖	20
『團體組比賽』競賽場配置及動線圖	21
附件二：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預演時程表	22
附件三：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參賽名單	
國中個人初賽（甲組、乙組）	23
高中（職）個人組	25
國中團體組	27
高中（職）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27
高中（職）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27
附件四：比賽實況 DVD 購買單	28
附件五：配樂舞選手臨時異動申請書	29
附件六：評分事宜	30
捌、附錄：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得獎名單	31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得獎名單	33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時間表



組 別		報名人 (隊)數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國中個人 初賽甲組		15 人	12 月 12 日(六) 7:50—8:20	景興國中 1 樓穿堂	8 時 30 分起	大成樓 5 樓 807 教室
國中個人 初賽乙組		14 人				大成樓 5 樓 804 教室
國中個人組 決賽		15 人	12 月 12 日(六) 12:50—13:20		13 時 30 分起	大成樓 5 樓 807 教室
高中(職) 個人組決賽		20 人				大成樓 5 樓 804 教室
國中團體組		4 隊	12 月 14 日(一) 12:50-13:20	景興國中 活動中心 1 樓	13 時 30 分起	景興國中 活動中心 3 樓
高中 (職) 團體組	男聲或 女聲組	2 隊				
	男女聲 混合組	2 隊				

《備註》

- 一、12 月 12 日(星期六)個人比賽進行時，本校大成樓 4 樓「家長及指導老師休息室」內安排有現場同步轉播。
- 二、家長及指導老師休息室：本校大成樓 4 樓-906 教室、910 教室。
- 三、『個人組』及『團體組』所有獎項，皆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頒獎典禮中進行頒發。
- 四、頒獎典禮謹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00 分在景興國中活動中心 3 樓舉行。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實施計畫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臺北市詩歌朗誦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

一、目的：培養學生國語文素養與興趣，提高詩歌創作、欣賞與表達能力。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四、比賽組別：

(一) 國中個人組。

(二)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

(三) 國中團體組。

(四)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五)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五、個人組：

(一) 比賽時間：

1、國中個人組：

(1) 初賽時間：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錄取各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參加決賽。

(2) 決賽時間：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 30 分起。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下午 13 時 30 分起直接進入決賽。

(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

電話：2932-3796 分機：110、111。

(三) 報到時間：

1、參加上午賽程者：當日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20 分。

2、參加下午賽程者：當日下午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20 分。

(四) 參加人數及資格：

1、公私立國中及公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公私立高中、高職暨附設進修學校，每校得選派一名學生參加；主辦學校得增加一名學生參賽。

2、102、103 學年度參加比賽曾獲得個人組特優獎項者，不得再參加同一學習階段比賽，違規參賽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六、團體組：

(一) 比賽時間：

1、國中團體組：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

電話：29323795 分機：110、111。

(三) 報到時間：當日下午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20 分。

(四) 參加資格及人數：

1、國中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及公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各校得遴選 1 隊

參加，每隊人數 15 至 50 人（含配樂、舞至多 50 人）。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各校限組成 1 隊參加其中 1 項。

（1）男聲或女聲團體組：每隊人數 15 至 50 人。

（含配樂、舞至多 50 人）

（2）男女聲混合團體組：每隊人數 15 至 50 人。

（含配樂、舞至多 50 人）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請將報名表、同意書（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附件一、二）及 A3 紙張詩稿 1 式 12 份親送「景興國中教務處」，逾期恕不受理。

八、比賽方式：

（一）朗誦主題：

1、詩稿以新詩為限，可自行創作或選用他人作品，惟選用之作品應於報名表內註明出處。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及個人組均可含古文詩歌吟唱。

3、作品力求主題正確，具教育意義。

（二）朗誦時間：

1、個人組

國中：2 至 4 分鐘。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4 至 5 分鐘。

2、團體組：6 至 8 分鐘。

3、團體組朗誦計時由第 1 人踏上舞台起至最後 1 人離開舞台止，凡不足或逾時 30 秒至 60 秒者扣總平均 1 分，並逐次類推累計。

4、團體組預演時間：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得視需求於報名表內提出申請。個人組恕不提供彩排。

（三）詩稿：

1、請以標楷體繕打（14 號字以上），並使用 A3 紙張、橫式直書影印 12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規格不符者限三天內（報名日期截止前）補送，否則以未完成報名計。

2、文稿採右翻書冊式列印，正面右側及反面左側皆需距邊緣 5 公分（詳見「樣張」）以便裝訂，校名及頁數請標明在裝訂側虛線內。

3、詩稿不得出現校名或學生、指導老師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文字，集體創作請撰寫「自行創作」。

（四）配樂（舞）：

1、朗誦進行時，為強化其效果，「團體組」得視朗誦內容酌備道具及配樂（舞），樂（舞）應以學生演出為限，惟學生數不得超過 10 人。

2、「個人組」亦可配樂，並應以學生演出為限，且學生數不得超過 2 人。個人組配樂（舞）學生均不得和聲及朗（輔）誦，凡有違規情事者，一律不予評分。

3、禁止使用類似碎花等道具以維護整潔，違規者將視情節酌予扣分。

（五）抽籤：

1、104 年 11 月 26 日（四）下午 13 時 30 分於景興國中 2 樓校長室召

開領隊會議，請各校派代表出席。當日抽籤決定各組參賽者順序，會後並將抽籤結果公告於景興國中網站。

2、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視同棄權。

九、評分標準：

(一) 個人組：

內容	20%
字音	30%
聲情	30%
儀態	20%

(二) 團體組：

內容	20%
字音	20%
表現技巧	40%
團體精神	10%
整體創意	10%

十、獎勵：

(一) 個人組：

1、國中個人組、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各組分別錄取優勝者頒發獎狀。

特優：擇優錄取。

優等：擇優錄取。

甲等：擇優錄取。

2、特優之指導老師由各校自行依權責敘嘉獎2次，其他獎項之指導老師由各校自行依權責敘嘉獎1次，惟不得重複敘獎。

3、為鼓勵個人組競賽優勝隊伍之配樂學生，另行頒發配樂獎狀。校內獎勵由各校斟酌配樂學生參與狀況予以敘獎。

(二) 團體組：

1、國中團體組、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聲或女聲團體組及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女聲混合團體組各組錄取優勝者發給獎狀，特優者並發給獎盃。

特優：擇優錄取。

優等：擇優錄取。

甲等：擇優錄取。

2、視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最佳團體獎、最佳造型獎、最佳創意獎等獎項若干名發給獎狀，特優者並發給獎盃。

3、榮獲特優學校有功人員，得報請敘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榮獲其他獎項學校有功人員，得報請敘嘉獎1次6人。

(三) 承辦學校得從優敘獎。

十一、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個人組與團體組皆於104年12月14日(星期一)團體組比賽結束後，統一於16:00在景興國中活動中心公開頒獎。

十二、個人組參賽學生及配樂學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參加團體組及個人組比賽隊伍及同學(含配樂、舞)均應穿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個人組之選手名牌應配戴在「左胸口」前。

十三、請參賽者詳閱及遵守附件之注意事項；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補充規定。相關訊息公告於景興國中網站首頁<http://www.chhs.tp.edu.tw/>【臺北市104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個人組注意事項

- 一、參賽選手及配樂學生請攜帶學生證至「個人組檢錄區」報到，並依序號就坐。未帶證件者請於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將附有照片之身分及學籍證明傳真至景興國中教務處供後續查驗用(傳真電話：2930-5249)。
- 二、參賽者請依指示於比賽前就坐完畢；為尊重表演者並維護比賽秩序，比賽進行中不得走動、上廁所，待各組上、下換場時才可走動。
- 三、國中個人組初賽、決賽及高中個人組決賽賽程，中場休息時間 15 分鐘。
- 四、比賽時間計算：參賽選手說出第 1 個字開始至唸完詩稿最後 1 個字為止。

*比賽時間【國中組：2 至 4 分鐘】	*比賽時間【高中(職)組：4 至 5 分鐘】
*4 分鐘整會按鈴一聲提醒	*5 分鐘整會按鈴一聲提醒
超過或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請參照計時扣分總表)	

- 五、請參賽選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依序上場(「1 號上場，2 號、3 號依序前往預備區」以此類推)。
- 六、個人組比賽相關規則及扣分事項：
 1. 朗誦內容請自行斟酌道具與配樂(舞)，配樂(舞)需以學生演出為限，惟配樂(舞)學生至多 2 人。超過 1 人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2. 所有配樂(舞)學生均不得和聲及朗(輔)誦，凡有違規者，一律不予評分。
 3. 不可由教師或家長(非學生者)播放錄音帶配音(樂)，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4. 禁止使用碎花等類似道具，以維護整潔。參賽選手如違反使用碎花等類似道具之規定者，視情節酌扣總平均 1 分。
 5. 參賽個人應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個人組號碼牌應掛左胸，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6. 參賽選手請將手機關機，以免干擾比賽進行。比賽進行中，如有選手手機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扣總平均 1 分。
 7. 報名後，詩稿不得臨時更換，更換者以 0 分計算。
 8. 參賽選手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視為棄權，由次一序號出場比賽。
 9. 參賽選手朗誦結束，計分人員隨即宣布朗誦時間，超過或不足者依規定扣分。
- 七、其他配合事項：
 1. 國中個人組初賽結束並成績統計後，立即宣布進入決賽學生名單，並於景興國中穿堂公布。
 2. 進入國中個人組決賽之選手請於上午 11 時 20 分至景興國中 2 樓校史室進行抽籤，決賽序號抽籤結果將於景興國中穿堂及網站上公布。
 3. 參加國中個人組決賽及高中(職)個人組比賽者，請於 12 時 50 分至 1 樓穿堂辦理報到事項。
 4. 個人組決賽結束並成績統計後，各組競賽結果公告於景興國中穿堂及網站上。
 5. 個人組(含配樂)頒獎典禮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00 分於景興國中活動中心 3 樓進行公開頒獎。
 6. 比賽當天提供比賽實況 DVD 販售服務。
 7. 個人組比賽場地空間有限，僅開放參賽選手入場；配樂(舞)學生僅於比賽前預備時間始可入場。
 8. 所有比賽用道具、物品，務必於賽後整理清除並帶回。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依指示於比賽前就坐完畢，為尊重表演者及維護比賽秩序，比賽中不得走動、上廁所，待各組上、下換場時才可走動。
- 二、請參賽學校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行檢錄、準備及上場。
- 三、各隊比賽時間：6 至 8 分鐘。國中團體組比賽結束後，休息 15 分鐘；高中(職)男女聲混合團體組比賽結束後，接續進行高中(職)男聲或女聲團體組，中場不休息。
- 四、比賽時間計算：以朗誦隊伍第 1 位參賽者踏上舞臺臺階起到最後 1 人離開舞臺止；表演時間在 5 分 30 秒至 8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超過或不足 30 秒，由工作人員扣總平均 1 分，並依此類推（請參照計時扣分總表）。
- 五、團體組比賽相關規則及扣分事項：
 1. 團體組參賽選手包含配樂（舞）、持拿道具等人，總數不得超過 50 人。朗誦內容酌備道具及配樂（舞），配樂（舞）需以學生演出為限，惟學生數不得超過 10 人。如超過 10 人者，每超過一人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2. 不可由教師或家長(非學生者)播放錄音帶配音（樂），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3. 禁止使用類似碎花等道具以維護環境整潔。若有參賽隊伍違反使用，扣總平均 1 分。
 4. 參賽團體每位參賽者均需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違者扣總平均 2 分。
 5. 報名後，詩稿不得臨時更換，更換者以 0 分計算。
 6. 比賽進行中請將手機關機，以免干擾比賽進行。如有選手或指導老師手機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扣總平均 1 分。
 7. 比賽期間請保持安靜，因喧嘩被警告每滿 3 次即扣該隊團體總平均 1 分。因本校校地限制，比賽當天無法提供團體組場地練習；請各校於活動中心外練習發聲時控制音量，以免影響場內比賽之進行。
 8. 參賽隊伍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視為棄權，由次一序號隊伍出場比賽。
 9. 參賽隊伍朗誦結束，計分人員隨即宣布朗誦所用時間，超過或不足者依規定扣分。
 10. 參賽團體因故當日臨時改變參賽人數時，得由參賽學校填寫本計畫附件三：「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團體組人數臨時異動申請書」，於比賽當天上午 10:00 前傳真至景興國中教務處(傳真電話：2930-5249)，並在報到時出具申請書供查驗後，始可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 六、其他配合事項：
 1. 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後公告於景興國中穿堂及網站。
 2. 團體組頒獎典禮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00 分在景興國中活動中心舉行；獲獎學校請派代表領獎，國、高中(職)團體組請在場觀禮。
 3. 比賽當天提供比賽實況 DVD 販售服務，若仍需攝影或拍照者，請於比賽前準備完畢，且不可使用閃光燈、不能走動、不可干擾比賽進行、不可遮住臺下觀眾視線、不可阻礙上下臺行進之路線。
 4. 所有比賽用道具、物品務必於賽後整理清除並帶回。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扣分總表

一、國中個人組初賽、決賽扣分表(比賽時間：2-4 分鐘)

扣分標準	表演時間		
	1.	0'30"- 0'59"	扣總平均 2 分
	2.	1'00"- 1'29"	扣總平均 1 分
	3.	1'30"- 4'30"	不 扣 分
	4.	4'31"- 5'00"	扣總平均 1 分
	5.	5'01"- 5'30"	扣總平均 2 分
	6.	5'31"- 6'00"	扣總平均 3 分
	7.	6'01"- 6'30"	扣總平均 4 分

二、高中(職)個人組決賽扣分表(比賽時間：4-5 分鐘)

扣分標準	表演時間		
	1.	2'30"- 2'59"	扣總平均 2 分
	2.	3'00"- 3'29"	扣總平均 1 分
	3.	3'30"- 5'30"	不 扣 分
	4.	5'31"- 6'00"	扣總平均 1 分
	5.	6'01"- 6'30"	扣總平均 2 分
	6.	6'31"- 7'00"	扣總平均 3 分
	7.	7'01"- 7'30"	扣總平均 4 分

三、團體組扣分表 (團體組比賽時間均為：6-8 分鐘)

扣分標準	表演時間		
	1.	4'30"- 4'59"	扣總平均 2 分
	2.	5'00"- 5'29"	扣總平均 1 分
	3.	5'30"- 8'30"	不 扣 分
	4.	8'31"- 9'00"	扣總平均 1 分
	5.	9'01"- 9'30"	扣總平均 2 分
	6.	9'31"- 10'00"	扣總平均 3 分
	7.	10'01"- 10'30"	扣總平均 4 分

我有一雙手

作者：○○○○

樣張

紙張：A3
字體：14號以上標楷體

四周一片黑

看不見一顆星 看不見一線光

黑黑的天 黑黑的地 黑黑的深淵

無邊的黑暗

像溫浪 像落石 像木杵 像鐵鎚 像千斤的重拳

但我不害怕

我有一雙手

從黑暗中煉出千重剛功千種柔的那雙手

舉起便成為熱力四射的太陽

我有一雙手

雙手以翩翩的姿勢 點亮了滿街燈火

什麼樣的手 捧著一束花

什麼樣的手 握著一片霞

是誰是手

我的手把心中的燈火 一盞盞點燃

這雙手應採菊，在南山

你看

芰荷叢一段秋光淡

樣張

紙張：A3
字體：14號以上標楷體

○○國中第二頁【雙面／反面左側邊界設定5公分】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個人組報名表

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
學校	
選手姓名	
年齡	
性別	
年級班別	年 班
題目	
詩稿 (請圈註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詩稿選自 _____ 作品
配樂學生姓名 (至多 2 人)	
指導老師 (至多 2 人)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除配樂桌椅，還需課桌椅道具 1 套

填表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報名表

104 年 ___ 月 ___ 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 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 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學校	
人 數（15-50 人/ 含配樂、舞至多 50 人）	
題 目	
指 導 老 師 （至多 2 人）	
預 演 （每校 25 分鐘/選擇場次後 由承辦學校規劃時段另行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第 ___ 場 ①12/07（一）上午 08:05-11:50 ②12/07（一）下午 13:05-15:50
備 註	1. 詩稿來源（至少圈選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選自 _____ 作品 2.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階梯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使用階梯舞台

填表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個人組」授權同意書 (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意：本人及家長同意授權景興國中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人參賽期間由主辦單位拍攝之照片、影片等資料，以作為日後各校觀摩學習、教學、展示等用途。

不同意 (備註：為使比賽順利進行，錄影不中斷，後製時則不燒錄至影像檔中)

此致 景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學校：_____

_____年 _____班 座號：_____ 參賽者簽名：_____

家長簽名(章)：_____

104 年 _____月 _____日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授權同意書 (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意：本校同意授權景興國中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校參賽期間由主辦單位拍攝之照片、影片等資料，以作為日後各校觀摩學習、教學、展示等用途。

不同意 (備註：為使比賽順利進行，錄影不中斷，後製時則不燒錄至影像檔中)

此致 景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學校：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104 年 _____月 _____日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人數臨時異動申請書

本校原報名參加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選手_____位，因故改為_____位參加，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比賽當天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 傳真至「景興國中教務處」，傳真號碼：2930-5249，逾時取消參賽資格；正本請於團體組報到時繳交查驗。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補充規定

一、注意事項：

- (一)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及比賽正式開始前未完成檢錄之選手，以棄權論。
- (二) 請比賽團體及學生依籤號順序，就預備位置，唱名 3 次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三) 計時方式：
 1. 個人組：參賽學生「唸出第 1 個字」開始至最後 1 個字念畢為止。
(國中個人組將於「4 分鐘整」按鈴一聲提醒，高中個人組將於「5 分鐘整」按鈴一聲提醒。)
 2. 團體組：第 1 位參賽者踏上舞臺起至最後 1 人離開舞臺為止(含配樂/舞、持拿道具同學等)，**逾時不按鈴**，朗誦結束由計分者宣讀朗誦表演時間及相關扣分規定。
- (四) 12 月 14 日(星期一)團體賽進行時，各校觀賞位置請參考【附件一(三)】；賽程進行中請保持肅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違者酌予扣分。
- (五) 參賽人數未符合規定者，不足或超過 1 人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 (六) 個人組最多 3 人在場上，1 人比賽，2 人協助(協助者限**同校在學學生**，協助者不可出聲輔誦)。
- (七) 比賽時嚴禁使用火燭、化學藥劑等相關危險物品作為道具。
- (八) 個人組若以 CD 配音(樂)，請自備錄音機及乾電池(個人組**「不」**提供插座使用，不提供鋼琴、各類樂器、電腦及投影設備)。
- (九) 團體組**「有」**提供插座使用，不提供其他樂器、電腦、投影設備及音樂播放器材。
- (十) 團體組預演時段請詳見【附件二】，**每隊預演時間為 25 分鐘**。比賽當日不可於比賽場地排練及預演。
- (十一) 國中個人甲、乙組初賽結束公布成績後(甲組錄取 8 名、乙組錄取 7 名進入決賽)，將於上午 11:20 在景興國中**2 樓校史室**進行決賽順序抽籤，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
- (十二) 團體組舞臺布置若需移動臺階者，請在預演時告知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未參加預演者也請於**報到時告知主辦單位**。
- (十三) 比賽場地不提供停車位，請參賽師生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造成不便請見諒。
- (十四) 比賽成績異議規定：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

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但限於各組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若無任何異議，比賽成績結果將同步公布於景興國中網站(<http://www.chhs.tp.edu.tw/>)。

二、景興國中地理位置圖及各競賽場地配置動線圖請詳見【附件一】。

三、參賽人員名單請見【附件三】。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之頒獎皆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進行（團體賽結束後），地點：景興國中**活動中心 3 樓**。「個人組」得獎選手可親自或派員領獎，國高中職團體組請到場觀禮，得獎學校並推派代表上台領獎。

五、為提供各校觀摩學習，比賽實況將錄影製作 DVD，並提供販售服務，若學校或參賽者欲購買比賽實況 DVD，請填寫【附件四】之購買單，並請於報到時繳交購買單給廠商並付清款項。若報到當日未繳交購買單及未付清款項，恕不接受事後訂購服務。

六、相關訊息請上景興國中網站首頁左上方【臺北市 104 學年度詩歌朗誦比賽】查詢。

七、其他未盡事宜，另行當場補充規定。

【附件一】

(一)景興國中地理位置圖及交通路線



一、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

二、電話：(02) 2932-3796 轉 110、111、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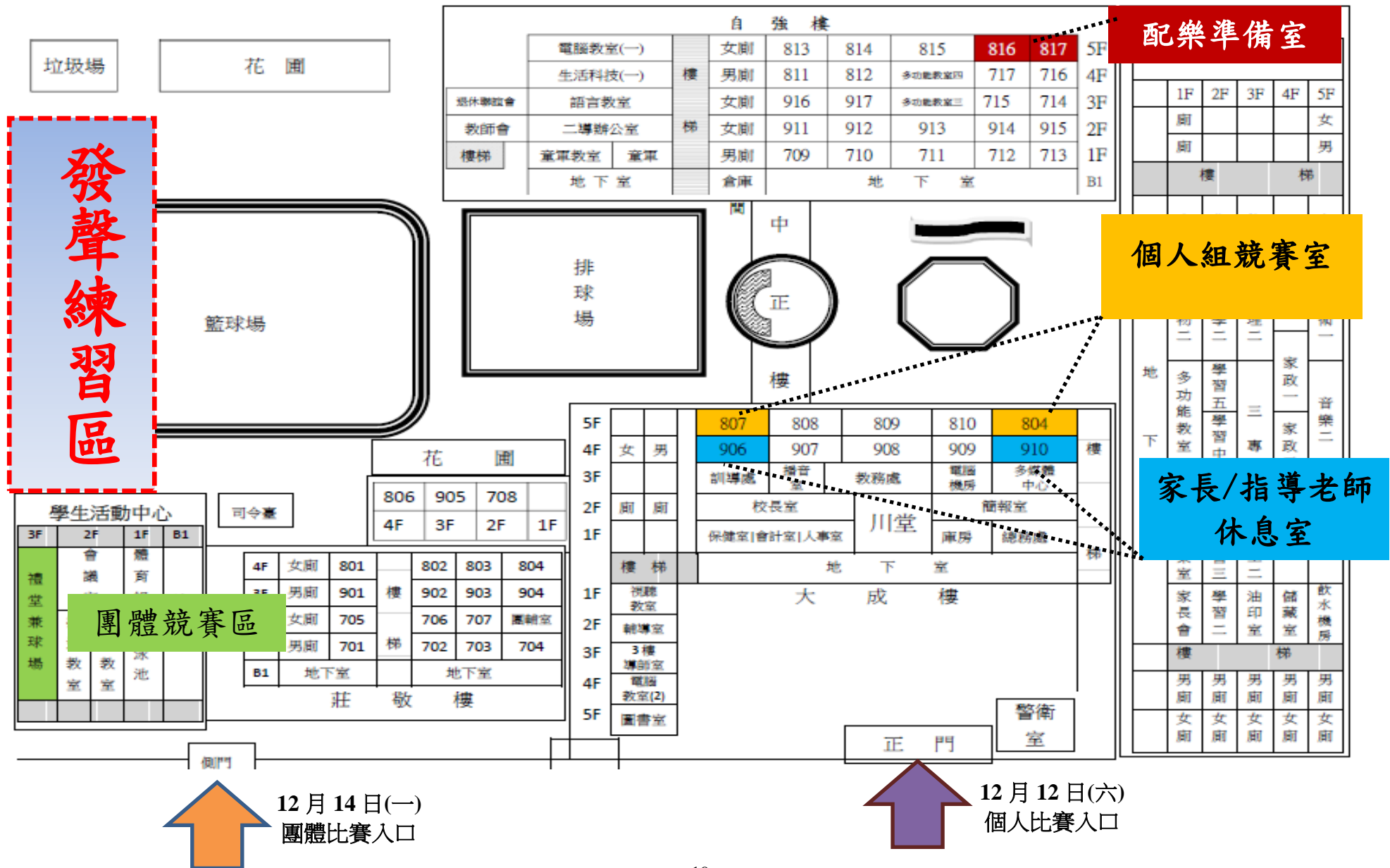
三、傳真：(02) 2930-5249

四、交通方式：捷運 - 松山新店捷運線至「景美站」步行約 5 分鐘。

公車 - 往新店的公車，至三福街口站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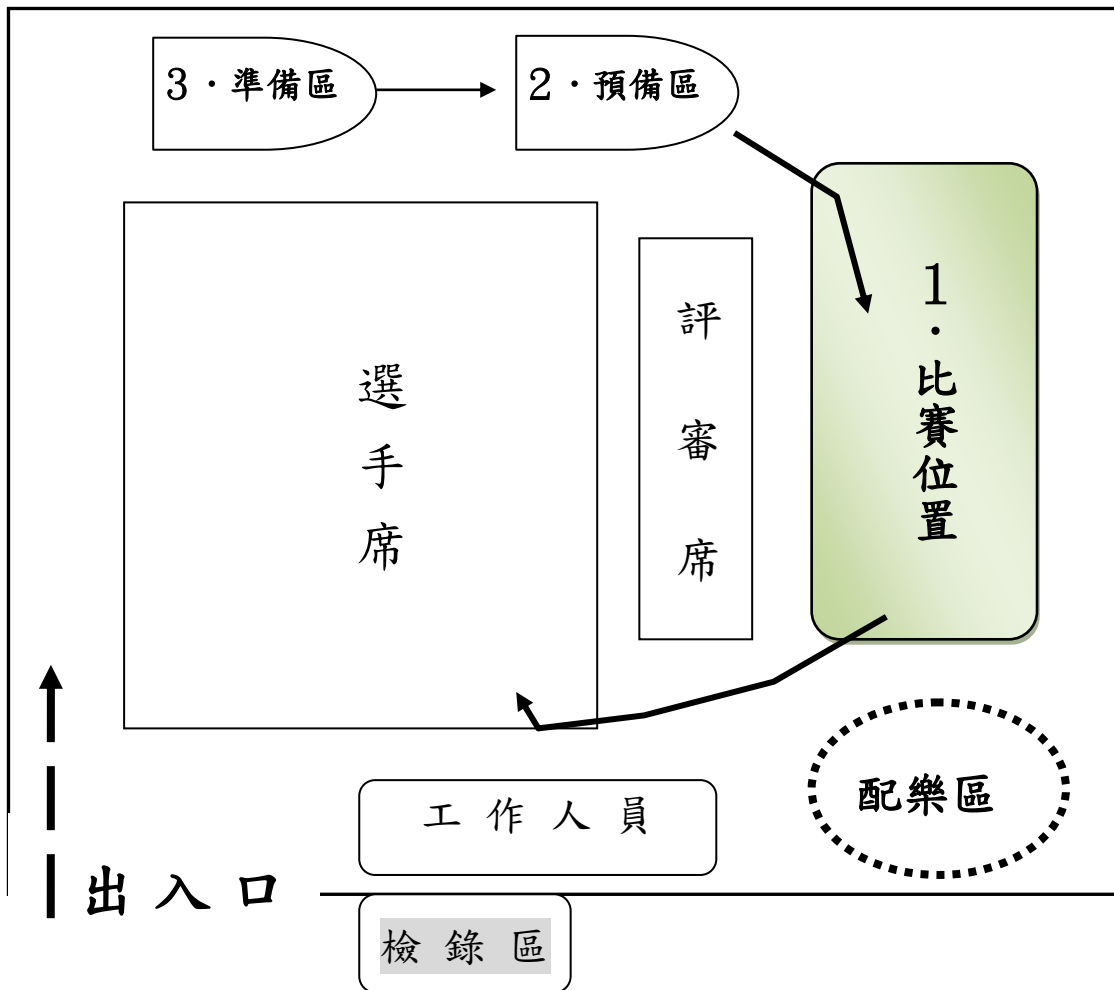
往木柵的公車，經景興路至景興國中站下車。

(二)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場地平面圖



(三) 『個人組比賽』 競賽場配置及動線圖

比賽場地：本校大成樓 5 樓 - 804、807 教室



1. 競賽選手入場後請依序號入座，比賽期間不可任意進出競賽室，請利用中場休息時間上廁所、喝水。
2. 配樂學生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競賽室，表演完畢後再依規定回休息室。

12月12日(六)上午

國中個人初賽甲組：807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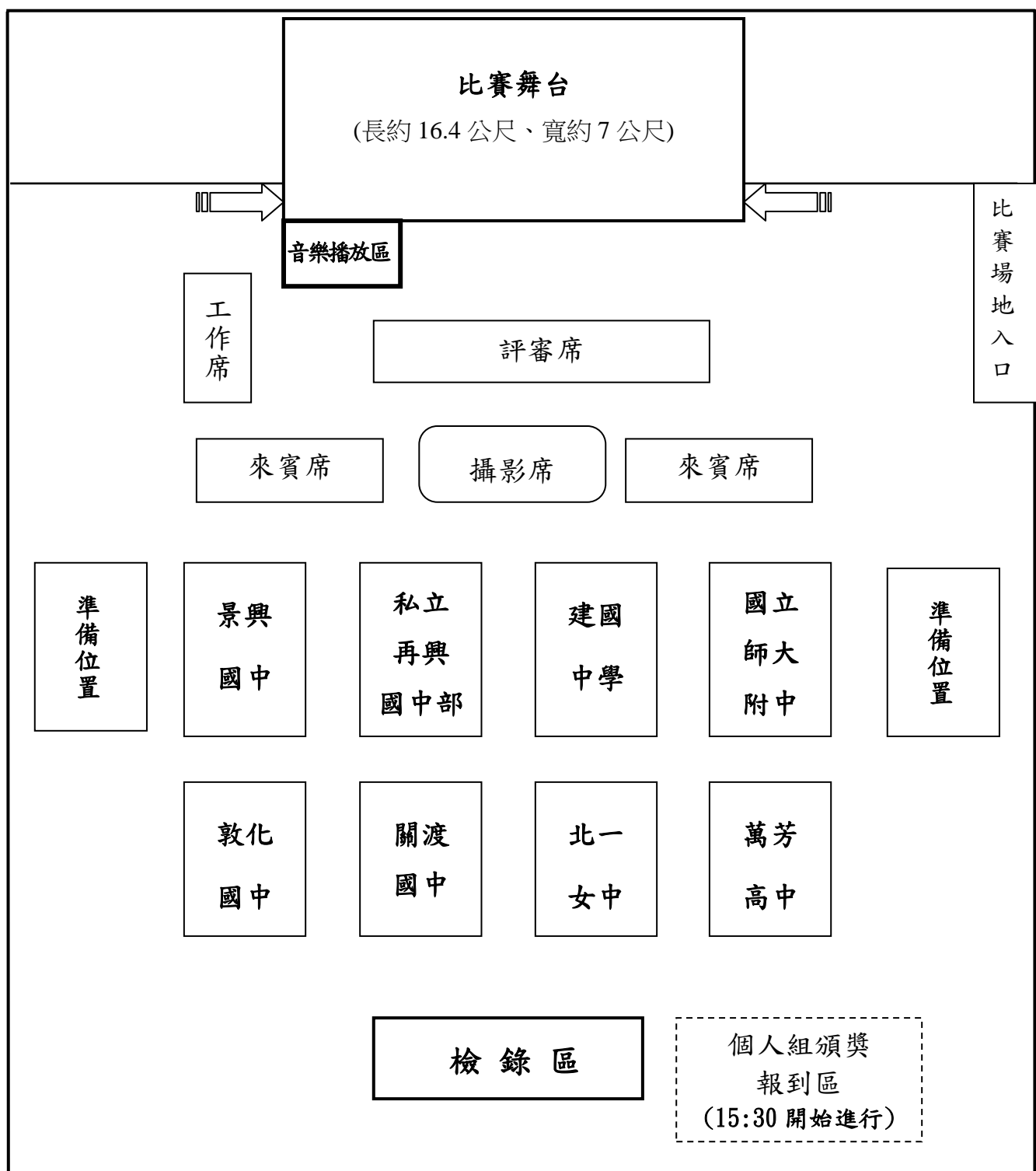
國中個人初賽乙組：804教室

12月12日(六)下午

國中個人組決賽：807教室

高中個人組決賽：804教室

(四) 團體組比賽競賽場配置及動線圖



1. 學校團體於檢錄區檢錄後，請依表演需要在左或右方「準備位置」等待。
2. 序號 1 號上台時，序號 2 號在「準備位置」就定位，序號 3 號在「檢錄區」內進行檢錄。

【附件二】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團體組預演時程表

日期	預演順序	校名	起訖時間	備註	地點
12/07 日 (星期一) 上午	1	北一女中	09:30~09:55	不需階梯舞台	景興國中活動中心 3 樓
	2	關渡國中	10:15~10:40	需階梯舞台	
	3	景興國中	10:50~11:15	不需階梯舞台	
12/07 日 (星期一) 下午	4	再興中學 (國中部)	14:35~15:00	不需階梯舞台	
	5	師大附中	15:10~15:35		

備註：

- 一、如有特殊事由須調整者，請來電告知教學組林玉華組長(2932-3796 分機:111)。
- 二、預演時間遲到逾十分鐘者，由下一序號學校上臺預演。
- 三、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大型遊覽車請學生上、下車後駛離，感謝您的合作。
- 四、個人組恕不提供彩排。

【附件三.1】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國中個人組 - 甲組

初賽序號	學校名稱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題目	配樂舞
甲 01	市立金華國中	王○丞	謝孟芬	成長/羅喻方	
甲 02	市立敦化國中	陳○佑	周欣慧	青春在飛揚	
甲 03	市立中山國中	王○鈞	王月鳳	其實/黃品嘉	
甲 04	市立西湖國中	詹○樺	張立穎	讓我為你跳這樣的 芭蕾/林禹瑄	曾煥鈞
甲 05	國立師大附中 國中部	柯○綸	藍雅榆 侯杰錫	尋李白/余光中	
甲 06	市立麗山國中	林○萁	賴以誠	教室和秋天的曬 穀場/陳黎	
甲 07	市立南門國中	林○婷	翁智仁	零下四十度/ 楊喚	陳世馨
甲 08	市立弘道國中	李○龍	尤嬋娟	我在國民中學的 課堂遇見你/ 鯨向海	
甲 09	私立方濟高中 國中部	邱○馨	王德蓓	春天在哪兒呀? /楊喚	黃奕庭
甲 10	私立靜心中學 國中部	向○軒	范淑娟	沙漏/ 改編自陳禹璋	
甲 11	市立興雅國中	陳○丞	潘筱喬 李念磁	傘/周逸	陳彥蓁
甲 12	市立大直高中 國中部	蔣○元	姚婷齡	聽詩的時候我睡 著了/鴻鴻	
甲 13	市立中正國中	張○碩	江左容	你逆風而來/ 陳芳明	吳詠祺
甲 14	市立木柵國中	錢○綺	楊靜怡 張維芬	樓蘭新娘/ 席慕蓉	尤惟純
甲 15	市立南港高中 國中部	張○庭	陳玫君	師恩/紀弦	

【附件三.2】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國中個人組 - 乙組

初賽序號	學校名稱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題目	配樂舞
乙 01	市立五常國中	張○仙	楊嘉文	漂流木的獨白/ 徐國能	洪苑妤 張宜萱
乙 02	市立萬華國中	胡○庭	陳玫含	零下四十度/ 楊喚	劉昱廷
乙 03	市立大安國中	邱○兒	郁雲龍 許淳欽	回憶嘆時光/ 自創	孫浩恩
乙 04	市立仁愛國中	彭○瑜	張語晨	藕神祠/余光中	
乙 05	大市立同高中 國中部	劉○山	王惠玲	荷蘭吊橋-梵谷 百年祭/余光中	張家瑄
乙 06	私立再興中學 國中部	趙○磊	黃星翰	夢中書店/ 羅智成	
乙 07	市立石牌國中	鮑○仔	江盈廣	茶席餘味/ 侯吉諒	任萬麒
乙 08	市立西松高中 國中部	林○綺	陳翠鳳 朱慧珍	我姊姊住臺北/ 周盈秀	劉育瑄
乙 09	國立政大附中 國中部	湯○翎	紀聖美	小說課/黃俊彰	林宜謙
乙 10	市立介壽國中	王○傑	陳淑君	歲月的版圖/ 顏艾琳	
乙 11	市立景興國中	張○心	蕭千金	颱風/陳黎	王泓誼
乙 12	市立蘭雅國中	江○芳	黃美瑤	Je t' aime, 在我 們的島上/ 凌性傑	
乙 13	私立華興中學 國中部	鄭○承	周家成 孫于雯	雨說/鄭愁予	
乙 14	市立北安國中	陳○	錢唯純 鍾雅怡	誰願意傾聽/ 改編自吳晟	

【附件三.3】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高中組一個人組

比賽序號	學校名稱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題目	配樂舞
01	私立復興高中	彭○瑜	徐麗文	賦別/鄭愁予	宋致論
02	私立方濟中學	廖○德	王德蓓	春天在哪兒 呀?/楊喚	劉瀚
03	市立麗山高中	顏○宸	陳佳璟	特技家族/ 零雨	
04	市立明倫高中	羅○鈞	陳奕宏 吳奕萱	雪花的快樂/ 改編自徐志摩	黃雅靖
05	市立南港高中	王○	忻凌琳	藍蝴蝶/ 周夢蝶	鄭旭昇
06	市立西松高中	周○玆	陳翠鳳 邱創華	當郵差還是個 新興的職業/ 楊晴雯	吳瑜瑜
07	市立松山高中	林○璇	郭由融	預言/何其芳	莊芷瑄
08	市立內湖高工	謝○	朱天	最後的摺疊/ 席慕蓉	
09	市立中山女高	賴○儀	施小琴	失明前我想記 得的 47 件事/ 李格弟	曹薰予
10	市立建國中學	邱○鎧		白災/余光中	
11	私立再興中學	陳○智	王章泰	只能為你寫一 首詩/吳晟	陳奕凡
12	市立陽明高中	沈○成	陳婉欣 郭雅婷	水祭/改編自 洛夫	吳宣瑩
13	市立大直高中	楊○瑄	陳秀媚	難民/臧克家	
14	國立政大附中	張○文	周孟樺	遠行/ 改編自丁睦懷	曾若聞
15	市立內湖高中	牟○萱	戴雅芬	大掃除之歌/ 李進文	
16	市立中正高中	朱○潔	楊玉如	長城上/ 簡政珍	張君睿

比賽 序號	學校名稱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題目	配樂舞
17	市立景美女中	周○嬌	周慧華 張淑惠	給我一片天空 /田思	許可樺 施亭安
18	市立成功高中	藍○騏	謝曉菁	東坡在路上 /陳義芝	
19	私立金甌女中	柳○祺	陳嘉琦	山月/ 改編自席慕蓉	謝舜羽
20	市立北一女中	游○欣	吳玉如 陳麗明	結局或開始— 獻給遇羅克/ 北島	游思綺

【附件三.4】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國中—團體組

比賽序號	學校	指導老師	題目
01	市立景興國中	蕭千金 楊琇如	歷史上的今天
02	市立敦化國中	張嘉麟 劉珮雯	學習的顏色
03	私立再興中學 國中部	林雅馨 潘逸晟	夢中書房/ 羅智成
04	市立關渡國中	林慧容	美麗島.2008/陳黎

高中—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比賽序號	學校	指導老師	題目
01	市立建國中學	吳岱穎 凌性傑	少年的街頭物理實驗室
02	市立北一女中	徐千惠 陳麗明	蘋果

高中—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比賽序號	學校	指導老師	題目
01	國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朱美卿 賴香如	隱形記
02	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鄭季弦 林子弘	戰爭交響曲

【附件四】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
詩歌朗誦比賽實況 DVD 購買單

校名：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編號	賽程	總價(1套)	購買數量
1	國中個人組初賽 (光碟 2 片)	750 元	
2	國中個人組決賽 (光碟 1 片)	400 元	
2	高中個人組決賽 (光碟 2 片)	750 元	
3	國中團體組 (光碟 2 片)	750 元	
4	高中團體組 (光碟 2 片)	750 元	

總計：共 _____ 元

繳款人簽名：_____

經手人簽名：_____

備註：

- 1、若需購買者，請於報到時將此訂購單連同金額交予負責報到人員，賽後恕不再提供訂購服務。
- 2、俟錄製完成後，由廠商直接寄送各校。
- 3、發票將於報到訂購時由廠商一併附上。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配樂舞選手臨時異動申請書

本校參賽學生_____原報名參加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因故無法出賽，另派本校 _____年 _____班 學生：_____代表參加，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於比賽當天繳交正本，或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 傳真至「景興國中教務處」補繳交；傳真號碼：2930-5249，逾時將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臺北市 104 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評分事宜

- 一、本次比賽各組之評審評分，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
- 二、國中組初賽完畢錄取各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參加決賽：甲組錄取 8 人、乙組錄取 7 人；若遇有同分之情形；則增額錄取。
- 三、高、國中各組決賽評分方式皆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得獎名單

一、國中個人組(相同獎項依編號順序排列)

特優：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陳泰融(配樂獎-羅映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李昀(配樂獎-黃煒淇)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任萬麒(配樂獎-林泊彤)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國中部練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唐羽葳

一等獎：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盧萱(配樂獎-陳宣竹)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蔡艾融(配樂獎-程勻、蘇致恩)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學郭霈婕(配樂獎-曹心綺)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周漢威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國中部須家儀(配樂獎-王彥成)

二等獎：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葉奕廷(配樂獎-郭妍伶)

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國中部邱駱馨(配樂獎-黃奕庭)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賀筠(配樂獎-陳皓寧)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李馥如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陳品睿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高榮浩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顏鈺玲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黃安如(配樂獎-黃韋珊)

二、高中(職)個人組(相同獎項依編號順序排列)

特優：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林子媛(配樂獎-王廣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張維軒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周容萱(配樂獎-蔡明妤)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張君睿(配樂獎-吳宜靜)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蔡孟軒(配樂獎-藍婕云)

一等獎：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李紫研(配樂獎-吳宜芳)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葉欣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盧紀臻(配樂獎-呂映廷、張高愿)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梁觀燁

二等獎：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陳奕樵(配樂獎-陳韋廷)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黃貞寧(配樂獎-曾子芸)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劉昀(配樂獎-陳徹)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應欣彤(配樂獎-卓倬安)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王童
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楊依明

三、國中團體組

特優：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國中部

最佳團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最佳造型：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最佳創意：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四、高中(職)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特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最佳創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最佳團隊：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五、高中(職)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特優：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最佳造型：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得獎名單

一、國中個人組(相同獎項依編號順序排列)

特優：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林天昱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徐若芸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林衣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蕭向洋(配樂獎-沈佳瑩)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林家瑋

一等獎：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江翊潔(配樂獎-郭冠廷、蔡適羽)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陳韋蓁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趙穎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張君睿(配樂獎-丁莉)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邱柏鎧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陳皓寧

二等獎：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邱子傑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林佳儀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鄧承昊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黃子玲(配樂獎-翁千瓊)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李曜如(配樂獎-張芷榕)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吳宥蓁(配樂獎-楊立宇)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王韋之(配樂獎-蔡秉叡)

二、高中(職)個人組(相同獎項依編號順序排列)

特優：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孟慶如(配樂獎-李璧安)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張家齊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鄭鈺鈴(配樂獎-陳柔安)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杜菲比(配樂獎-謝奉園、常佳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段彥希

一等獎：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陳昱誠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林佳艾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梁觀燁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張語芯(配樂獎-周家儀)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蘇哲穎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毛學儀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施又丹(配樂獎-周佩穎)

二等獎：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李昱東(配樂獎-陳品亘)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岩璟樺(配樂獎-許珈蓉、林庭仔)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柳力愷(配樂獎-施宜彰)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鄭婷允

三、國中團體組(相同獎項依編號順序排列)

特優：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國中部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一等獎：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四、高中(職)男聲或女聲團體組(相同獎項依編號順序排列)

特優：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一等獎：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五、高中(職)男女聲混合團體組(相同獎項依編號順序排列)

特優：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一等獎：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